

法律

开卷

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

FALV MIANDUI DE RENLEI XINGXIANG

朱大鹏◎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013058560

D90
455

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

朱大鹏 著



北航

C1668687



中国金融出版社

D90
455

013028280

责任编辑：吕楠

责任校对：刘明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 (Fali Miandui de Renlei Xingxiang) / 朱大鹏著.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049 - 6941 - 5

I. ①法… II. ①朱… III. ①法理学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5356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8.25

字数 320 千

版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941 - 5/F. 650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妻子齐滢孜和我的女儿
朱齐瑞萱。我深爱你们！

序 言

朱大鹏博士要将他四年前的博士论文出版成书，请我为该书写个序。作为该博士论文的指导教师，我当然是义不容辞。所以，在重读该博士论文和回顾指导过程的基础上，我欣然命笔。

对于社会科学而言，关于人的假设或者基本设想，是至关重要的。人类形象的问题，按照本书作者的观点，实际上也是关于人的假设或者基本设想，对于法律科学同样具有重要意义，所以，无论从法律规范的角度，还是从法律思想体系建设的角度，我们都应该重视法律面对人类形象的研究。因为，法律是人制定的，规范的对象又是人，还需要由人来遵守和实施。在一定意义和角度上讲，法律如同一面镜子。镜子是人制造的，又被人用来观察自己的形象。所以，如何使法律能够科学、客观、真实地反映人类的自身的形象，而不至于成为变形的“哈哈镜”，自然是法学特别是法理学应当予以关注和研究的。这也正是作者写作本书的理论和实际意义所在。

不仅如此，在以往的法学包括法理学的研究中，从个体的人的角度对于本学科进行人的假设或者基本设想，实际上是没有的，至少也是不够的。例如，经济学中有“经济人”的假设，政治学中有“政治人”的假设，有些社会科学还提出了比较综合性的“理性人”的假设，而法学领域使用的“法律人”的概念，却不是关于本学科研究的前提假设，而是指以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为主的一个群体，即所谓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可以说，本书以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为题，也有建立法学研究关于人的假设或者基本设想的意涵在内。从这一点讲，这也是本书的创新之处和填补学术研究空白的意义所在。

需要指出的是，正如本书后记中所言，作者在本科学习的是金融专业，但是一直对法学、社会学、心理学和人类学等人文社会科学情有独钟。而在师从我的八年（硕士研究生两年、博士研究生六年）学习期间，作者又一直坚持从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和人类学的角度，对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加以探索。例如，作者的硕士论文《论法哲学的逻辑起点——人性分析》，就是与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有关的。所以可以说，本书是作者长期的、综合的、深入的研究成果。

在本书中，作者认为，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是指法律所要约束、保护、

制裁的人的普遍的代表性特征,或作为法律工作对象的人的普遍的代表性特征。作者从人的一般需要、心理模式和社会行为模式三个方向,从人的一般需要、人的有限理性和有限意志、人的心理模式和行为决策模式、人的群体互惠和攻击、纠纷中的人类形象等五个部分,描绘了法律所面对的人类形象。人的一般需要,是人类形象的基础和根本;人的心理模式,是人类形象的躯干和中枢;人的社会行为模式,是人类形象的外在表现。这是很有探索性的研究,值得肯定。

在本书中,作者认为,人的一般需要是法律规制的目标和出发点。人的一般需要是人类形象的基础,包括公理层次、定理层次、倾向性层次三个方面。作者认为,人的一般需要是法哲学的逻辑起点和法律矛盾决策的最后依据。偏离的需要是违法和犯罪的起源性原因,法律惩罚就是对违法者某些需要的剥夺或限制,也是对受害人某些需要的满足。设计法律制度应充分把握人的需要。这样客观分析人的需要,并与法律规制紧密联系起来,是很有价值的。

在本书中,作者认为,人是有限理性和有限意志的,并深受感情影响,这是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的重要特征。人的认知能力是有限的,并随着年龄、教育和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变化,这就决定了人的理性无论如何都是有限的。而且,人是具有偏见倾向的,常在司法领域导致严重的后果,这同样证明了人的理性是有限的。人是在理性有限的条件下,追求功利,并在自己认可的理性选择下作出决策的。人的意志力也是有限的,这是由于人的习惯、欲望、多重自我、情绪失控等因素决定的。人又是有着合理的自我控制的,自我控制是人守法或违法的重要内部控制力量。人是深受感情影响的,人的决策和行为易受感情影响,例如激情犯罪就是在强烈感情刺激下发生的。人的基本感情是愤怒、恐惧和快乐,这三类感情均与法律规制密切相关。报应和法律惩罚有着深刻的感情基础:在法律惩罚方面,愤怒是其心理基础,同时,快乐的感情也发挥着作用;恐惧是法律发挥威慑和规制作用的心理基础。认知对于人的行为有着重要作用,而人的认知能力决定了其意思能力和责任能力。制定刑事政策,应该是以对人类社会犯罪问题的整体性认识为前提,而这一认识离不开对人类形象的理解和把握。

从现实出发,来具体考察人的一般特征,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人是深受感情影响的,所以在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中,要给予人的感情因素足够的重视。这有利于我们更多地思考现实中的人:人是那么正确和完美的吗?在法律语境中,“以人为本”中的“人”,就应该是指人类形象。正是由于人是有限

理性和有限意志的，警察、法官、检察官和陪审团成员也是如此，所以建立和完善司法容错机制是非常必要的。

在本书中，作者认为，人有着比较稳定的心理模式，它们是法律发挥作用的心理基础。个体的人的心理模式是由认知过程、情绪过程和意志过程组成的，每个过程都会出现偏差。这个心理模式就是法律所发挥作用的心理基础。人还有着共同的行为决策模式，行为信念、控制信念、成本—收益分析和行为意向是影响人的行为的主要因素。决策和归因思维是人行为的前导和后续。人倾向于用经济的方式来决策。人有归因思维的习惯，其在法律研究和实务中非常重要，归因是责任承担判断的前提，也与报复关系密切。人的归因是在有限理性条件下进行的，受到自我服务等偏见的影响。

从心理出发，来考察人的心理模式和行为决策模式，具有重要的法律实施的意义。在刑事、民事司法和社会法实践领域，心理学已经有着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比如，利用人的心理模式和行为模式来解释前些年发生的并在本书中有所论及的“马加爵案”，能更好地预防此类案件发生。

在本书中，作者认为，群体性、互惠和攻击倾向，这是法律发挥作用的重要社会条件。人是群体性动物，群体人不是个体人的简单相加。在某些或一定条件下，群体人决策可能比个人决策更缺少理性。人类具有互惠行为的倾向，在初民社会甚至有“强互惠”机制；信赖机制是互惠行为的前提。报复是互惠行为的一种。人具有攻击倾向，任何犯罪行为都可以理解为攻击行为。人的攻击行为有生理基础，也受心理因素、社会因素等影响。应该从攻击性的有关因素来控制攻击，而从儿童开始控制攻击更有效。成功的法律制度是以互惠为核心的，“给予—回报”互惠原则是人类公平感的基础，也是“所有法律的社会心理基础”。

从社会角度出发来探索人的一般特征，也是具有现实价值的。实际上，在法律调整过程，互惠关系是普遍存在的，例如辩诉交易就体现了互惠原则在法律中的应用。人是有攻击倾向的。警察或军人等特殊群体，在其社会角色职责履行过程中，有着更多不符合规制的攻击行为，所以一定要对执法人员有着严格的限制。

在本书中，作者还对纠纷中的人类形象进行了研究。构建和谐社会，需要更好地研究纠纷背后所隐藏的人类形象，而这一人类形象具有六个主要特征或六个主要方面，是构建所有纠纷有效解决机制最重要的基础。同时，提高司法裁判的可接受性，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真正实现司法公正，也需要根据纠纷中人类形象的特征采取措施。

总之，本书的选题新颖、独特，具有较好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是一部上好的法理学著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力宇

2013年1月16日

目 录

1 导 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什么是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	3
1.2.1 人类形象就是从自然人的个体特征中抽象出一般性特征	5
1.2.2 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由人的一般需要、人的心理模式和人的 社会行为模式组成	8
1.3 人类形象对法学具有重要意义	12
1.3.1 从建设法律思想体系的角度而言, 应关注对人的研究	12
1.3.2 从设计法律规范的角度而言, 应关注对人的研究	14
1.3.3 从法律实施效果的角度而言, 应关注对人的研究	15
1.4 马克思“人的本质”思想与人类形象的关系	20
1.4.1 马克思“人的本质”思想	20
1.4.2 马克思“人的本质”思想与人类形象的关系	24
1.5 “经济人”与“法律人”的比较分析	26
1.5.1 “经济人”假设及其发展变化	26
1.5.2 “经济人”假设与“法律人”假设的区别	27
1.6 本书的研究目标、方法及路径	29
1.6.1 本书的研究目标	29
1.6.2 本书的研究方法	30
1.6.3 本书的研究路径	32
2 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的已有研究	36
2.1 法学理论关于人类形象的论述	36
2.1.1 自然法学派关于人类形象的描述	37
2.1.2 新分析法学派关于人类形象的描述	38
2.1.3 社会法学派关于人类形象的描述	39

2.1.4 我国古代法律思想中关于人类形象的论述	40
2.2 刑法理论关于人类形象的论述	41
2.2.1 古典刑法理论中的人类形象	42
2.2.2 刑事实证学派提出了“经验人”理论	42
2.2.3 犯罪社会学派认为应在社会生活之中研究犯罪与罪犯	43
2.3 民法理论关于人类形象的论述	44
2.3.1 在民法中,“理性人”是民法理论中重要的人的形象	44
2.3.2 民法传统三个经典文本中的人	45
2.3.3 从近代到现代民法中“人”的发展路径——从“强而智”的 人到“弱而愚”的人	48
2.4 行政法方面对于人类形象的论述	49
2.4.1 君主立宪时期行政法上的人	50
2.4.2 自由法治国时期行政法上的人	50
2.4.3 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行政法上的人	51
2.5 关于人类形象已有研究的不足	52
2.5.1 得出“法律的人类形象”结论高度抽象	52
2.5.2 分析的过程证据支持不够充分,研究的方法比较单一	52
3 人具有普遍的需要——法律规制的目标和出发点	54
3.1 人的一般需要	54
3.1.1 什么是人的一般需要	54
3.1.2 人的一般需要具有稳定性和普遍性	56
3.1.3 人的一般需要是人权之源	58
3.2 人的一般需要的分析	60
3.2.1 从个体的角度进行分析	60
3.2.2 按照公理化的方法进行分析	61
3.2.3 人的一般需要分为公理层次、定理层次和倾向性层次 三个层次	62
3.2.4 公理层次的人的一般需要分析	64
3.2.5 定理层次的人的一般需要分析	72
3.2.6 倾向性层次的人的一般需要分析	85
3.3 人的一般需要在法学及司法中的应用	86
3.3.1 人的一般需要是法哲学的逻辑起点	86

3.3.2 人的一般需要作为矛盾决策的最后依据	91
3.3.3 人的一般需要就是法律规制的出发点	94
3.3.4 设计法律制度应充分把握人的需要	98
4 人是有限理性和有限意志的, 深受感情影响	102
4.1 人的理性是有限的	103
4.1.1 人的认知能力是有限的	103
4.1.2 人在有限理性的条件下追求功利	123
4.2 人的意志力是有限的: 自我控制有时会失效	127
4.2.1 人的意志力是有限的	127
4.2.2 人又是有着合理的自我控制能力的	129
4.2.3 自我控制是人守法或违法的重要内部控制力量	131
4.3 人是深受感情影响的	132
4.3.1 法律所面对的每个人都有感情	134
4.3.2 感情与法律关系密切	137
4.4 在法学及司法中的应用	145
4.4.1 人的认知能力是其意思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前提 ..	145
4.4.2 以人为本制定刑事政策	147
4.4.3 司法容错机制必要性的分析	149
4.4.4 感情因素在法学中不应缺位	153
5 人有着稳定的心理模式: 法律发挥作用的心理基础	158
5.1 个体人类的基本心理模式: 法律行为的心理基础	158
5.2 人有着共同的行为决策模式	160
5.2.1 人的行为决策模式	160
5.2.2 行为信念对行为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163
5.3 人的决策特征: 有限理性和经济方式的决策	165
5.3.1 人的决策过程常常不是精确的推理过程	165
5.3.2 人倾向于经济的方式来决策	169
5.3.3 在有限理性的前提下作出理性决策	170
5.4 人的归因思维模式: 在法律裁判的背后	172
5.4.1 归因是责任承担判断的前提	173
5.4.2 人的归因常常出错, 并对人的法律行为有着重大的影响	176

5.5 人的心理模式在法学和司法中的应用	178
5.5.1 利用人的心理模式来分析具体法律问题	178
5.5.2 对“马加爵案”的分析	182
5.5.3 法官的决策与质量控制	185
6 群体、互惠与攻击：法律发挥作用的重要社会条件	191
6.1 群体状态下人的特征	191
6.1.1 群体人的决策模式不同于个体人	192
6.1.2 一定条件下，群体人较单个人缺少理性	193
6.2 人倾向于基于互惠模式的行为	197
6.2.1 人的互惠模式行动是有着深刻生物基础和历史渊源的	198
6.2.2 信赖机制是互惠行为模式的前提	203
6.2.3 人的互惠行为模式对于法律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205
6.3 人具有攻击倾向	208
6.3.1 对人的攻击行为的分析	208
6.3.2 如何有效控制攻击	213
6.4 群体、互惠及攻击在法学及司法中的应用	216
6.4.1 成功的法律制度是以互惠为核心的	216
6.4.2 法律调整中的互惠关系普遍存在	218
6.4.3 军人、警察等社会角色的攻击及原因分析	219
6.4.4 合理的惩罚对于控制攻击效果显著	223
7 纠纷中的人类形象	227
7.1 人并不愿意直接协商解决纠纷	227
7.1.1 纠纷过程伴随着敌意	228
7.1.2 人在纠纷后具有协商规避的倾向	230
7.2 人如何对待纠纷	231
7.2.1 纠纷当事人是如何对待纠纷的	231
7.2.2 纠纷的裁判者是如何处理纠纷的	236
7.3 人为什么接受裁判	241
7.3.1 对纠纷裁判结果的期待	241
7.3.2 纠纷当事人如何对待裁判的结果	242
7.4 纠纷中人类形象在法学和司法中的应用	245

7.4.1 构建和谐社会，需要更好地研究纠纷背后所隐藏的 人类形象	245
7.4.2 如何提高司法裁判的可接受性	247
结 论	250
附件 1	256
附件 2	257
参考文献	258
后 记	274

1

导 论

1.1 问题的提出

在每一种人类文化中，都有人类的纠纷和纠纷的解决机制。所有的法律体系都有着某些共同的特征，各个国家都会有大致相同的法律规则，比如都会禁止随便剥夺他人的生命、对于侵权者要给予适当的处罚等。即使是在那些没有纳入法律规范的习惯方面，各个民族也存在着大量相似的规则，比如与邻为善、子女尊重父母、父母照顾子女。现在世界各国的法律都禁止刑讯逼供，但在每一个国家，甚至在美国，刑讯逼供仍然存在。在这些共同现象的背后，是什么呢？我们可否寻找到一个清晰的原因，来解释这些共同的特征呢？

在各种文化中，从儿童开始，人们就会产生一些朴素的关于规则的观念：孩子们会说“这是我的玩具”、“我们一起来玩”，这种观念具有合同法的因素；“妈妈说过我可以……”这种观念具有宪法的因素。亚里士多德说过，“人类由于志趋善良而有所成就，成为最优良的动物，如果不讲礼法、违背正义，他就堕落为最恶劣的动物”。^① 不同文化、不同宗教和民族的人，会产生激烈的冲突，但他们也能走到一起，达成协议并相互合作。这些现象的背后，是否存在一种共同的理由？

我们在讨论一些法治的疑难问题时，比如权力是否要制约、如何更好地治理腐败，常常会追溯至人性等本原问题，希望从那里寻找决策的依据。对法律科学和司法实践而言，人性无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本原问题，我们如何来考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察人性，科学地认识人性在法律制度中的作用呢？我们在研究每个人如何作出与法律相关的决策时，需要考虑如下问题：人是充分理性的，还是有限理性的？是受感情影响，还是不受感情影响呢？人是生物—心理—社会的综合体。通过抽象，我们是否可以得出人共同的心理模式，进而更加深入地理解人、认识人呢？单独的人和群体的人是显著不同的，法律既是针对“类人”的规定，最后又是由单个人来实施的。在思考法律相关问题时，群体人的本质特征有哪些呢？

各类社会科学在研究本源性问题时，最后都离不开对“人”或“人性”的研究；在开展研究前或在难以充分证明的情况下，需要对“人”作出各种各样的假设，如经济学理论中的“经济人”和“有限理性人”的假设，管理学中的“X理论”、“Y理论”、“复杂人”假设等。

从管理学的发展历程来看，经历了一个从忽略个人特征到关注个人特征的过程，并对管理实践产生了相应的影响。“当代组织社会学认为，组织的正式结构只提供了一个总的框架，在这个框架中，人们以高度个人的方式扮演其在科层制中的角色。没有组织的参加者，组织仅仅是一种抽象，不能真正存在。是人在创立、管理和改变着组织，人就是组织。”^①从社会控制的角度来说，社会本身也是由一个个的组织组成的，法律也是社会控制的一种重要手段，也可理解作为一种社会管理方法，那么法律也是要高度关注个人特征的。

在法学领域，也已开展了一些研究，如刑法理论和民法理论都有这方面的研究。古典刑法理论提出了“刑法人”观念，刑事实证学派提出了“经验人”理论，民法中提出“理性人”理论等。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在《法律上的人》中这样说道：“人类呈现的形象的变化是法律史上的‘划时代’的变化。对于一个法律时代的风格而言，重要的莫过于对人的看法，它决定着法律的方向。”如何看待人、人性及人在社会生活中呈现的映像，对于立法者如何正当地制定法律、执法者如何正确地应用法律具有重要的意义。从法学理论的角度来研究“人”的成果还不够丰富。“在法学研究中，必须以‘法律人’作为其核心假定。……它是在综合法律场中人的—般特性、行为取向之后所得出的人的‘平均类型’。”^②笔者希望通过本书能够完成这一假设的研究工作，描绘出一个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一个可以参照的标准。

^① 朱景文：《比较法社会学的框架和方法——法制化、本土化和全球化》，46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② 胡玉鸿：《法学方法论导论》，8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

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也就是法律所要约束、保护、制裁的人的一般性特征是什么，也可以理解为作为法律工作对象的人的一般性特征。在很多情况下，我们人类并不真的认识自己，尽管希腊古语早就强调“认识你自己”。但“本我”具有重要的意义，可以解释很多问题，也可以为一些问题找到解决思路。人类形象是一个价值判断的终极基准。比如，我们在讨论“什么是好的法律”、“法律为什么如此”等问题时，需要找到一个判断的基准，这个基准除了横向比较其他的社会、法律制度外，还需要一个终极的基准，这个终极的基准就是人类形象。人类形象也是法律规制的对象。假如我们是立法者，我们在立法的过程中，一定会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法律要约束、保护或是要制裁的对象是什么样的，怎样才能达到立法的目标？

在法律实务中，关于人的基本知识是许多重要法律问题的解决依据。比如，关于“堕胎是否合法”的问题，我们通过对人生命的考察，就会发现，从胎儿的生命特征角度来看，堕胎是在扼杀生命；但从母亲的角度来看，胎儿的心理健康深受母亲情绪的影响，没有受到良好家庭和亲情教育的幼儿的成长会出现种种困难，母亲又是有权利选择堕胎的。再如，研究发现，某些犯罪倾向多少是带有一定遗传性的！如果我们认可这样的结论，就会对现在服刑人员的子女教育问题更加重视。还有，我们在对先民社会的考察过程中，发现先民社会的社会规则、宗教等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就应该像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样来对其加以保护。所以，关于“人类形象”的研究并不是空洞的理论，不但有利于对法律意义和价值的理解，还有利于法律的实施。

与部门法已经有的“人”的研究相比，本书将站在法理学的角度，即站在一个整体法律体系的角度，汲取它们已有的研究成果，来考察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这是一个新的、综合的视角。

1.2 什么是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

“人类形象”一词（对应的德文为 das Bild des Menschen，对应的英文为 human image），在本书中是这样被界定的：把人的整体作为被考察的对象，而总结或描绘出来的人的普遍的代表性特征。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也就是法律所要约束、保护、制裁的人的普遍的代表性特征是什么，也可以理解为作为法律工作对象的人的普遍的代表性特征。这里的人是指自然人；普遍的代表性特征，是指大多数人都有的，同时是有代表性意义的特征。法律面对的人类形

象,并不仅仅是法律规范静态面对的人类形象,还包括法律规范具体运用过程中动态面对的人类形象。

人既要支配外在的人和事物,也要被外在的人和事物支配。所以,人的主体性和客体性是辩证的统一。^①人是法的主体,法是由人制定和认可,并且由人来执行的。人同时也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在这一点上没有什么争论。人同时也是法的客体,原因在于人是受法律保护、约束、制裁的对象。在人是否为法律关系的客体问题上,存在较多的争论。实际上,人既是社会实践的主体,又能够被认识、评价、规制,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具有主体和客体的二重属性。只有突破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和“人非客体”的思想,我们才能够更好地认识人本身和客观世界。在本书中,人类形象就是作为法的客体出现的,就是法律所要约束、保护、制裁的对象;暂不考虑人作为法的主体所能发挥的作用。

与“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类似的题目,国内学者的研究已有所涉及。龙晟认为,人类形象又称为人的形象或图像或类型,主要在于探讨法秩序中所设定的、所追求的理想“人类形象”到底是什么。^②张恒山先生在《法理要论》一书中曾论述过法律所面对的人的行为特性,从主客体的角度对法律与人的行为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论述,并认为法律所面对的人的行为就是法律所规范的个体行为等。谢海定在《法律世界中的人》演讲中提出,“法律世界中的人”是法理学研究的重要话题之一,是针对“法律如何抽象地界定人”、“法律中的人应当如何行为”、“法律如何设定和分配角色”等问题而引发的。^③

描绘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的作用,与经济学、政治学中的“经济人”、“政治人”假设相类似,也与管理学中的“社会人”、“复杂人”的假设相类似,为法律科学的研究提供一些起点性的依据。对法律科学中的人进行研究,也是构建法律面对的人类形象的过程,就是构建法律科学中关于“人”的逻辑起点的过程;通过研究人在法律调整过程中的一般性需要、心理和社会行为等方面的特性,可以勾画出众多的普通人在特定法律场合的一般性特性和形象。

① 陆贵山:《人的客体性和主体性的统一和倾斜与文学》,载《求是学刊》,1998(1)。

② 龙晟:《论德国法律中的人类形象》,载《德国研究》,2007(1)。

③ 该演讲是2008年3月24日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进行的,资料来源于中国法理网(<http://www.jus.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1988>),2008-08-10。